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市（「上市」）時之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8,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擬提供額外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重新分配前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重新分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1) 興建新豐生產廠房	78.5	(52.2)	26.3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2) 償還銀行貸款	19.1	-	19.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3) 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42.0	-	42.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4) 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	28.6	-	28.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5)	於中山生產廠房興建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設施	-	32.2	32.2	19.1	(19.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6)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	-	20.0	20.0	20.0	(0.8)	19.2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u>168.2</u>	<u>-</u>	<u>168.2</u>	<u>39.1</u>	<u>(19.9)</u>	<u>19.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為19,200,000 港元，將用於設立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董事確認該等用途並無改變，但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的預計啟動日期將視乎國內經濟的持續發展而定，而國內經濟的持續發展又會受到 (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是否通過疫苗接種而受到控制；(ii) 香港與國內恢復正常跨境及商業活動；及 (iii) 放寬目前在國內某些地區實施的檢疫規則所影響。該等因素影響國內的經濟情況及擬在國內設立新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的商業可行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補充公告之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